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地区)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条款

##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以下简称《道路运输条例》)及其他相关法规制订。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按《道路运输条例》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依法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的道路客运承运人均可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被保险人在按照《道路运输条例》的规定运送旅客过程中，因意外事故造成旅客人身伤亡，以及旅客托运行李的损毁、灭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以下简称“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旅客是指持有效运输凭证乘坐客运汽车的人员、按照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免费乘坐客运车辆的儿童以及按照承运人规定享受免票待遇的人员。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在下列任一情形下，不论任何原因造成旅客的人身伤亡、行李损毁、灭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故意伪造或破坏现场、毁灭证据；
- (二) 旅客未在运输工具内或在上、下车过程中；
- (三) 许可经营期限届满后尚未办理延续经营许可的，或被保险人从事《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之外的业务的；
- (四) 被保险人使用不符合《道路运输条例》规定标准的运输工具从事旅客运输；
- (五) 运输工具未按核定线路运营，或行驶出保险合同约定区域；
- (六) 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驾驶人驾驶运输工具是未经被保险人允许的；
  - 2、驾驶人无有效驾驶证；
  - 3、驾驶人不符合《道路运输条例》第九条规定的；
  - 4、驾驶人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
- (七) 运输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未按规定检验或检验不合格，或未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行驶记录仪；
- 2、所有权发生非法转移；
- 3、在保险期间，运输工具更换发动机、更换车身或车架、因质量问题制造厂更换整车、变更使用性质，以及机动车所有权转移未按国家规定进行变更、转移登记；
- 4、在保险期间内拼装、擅自改变运输工具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的；
- 5、运输工具拖带其他未投保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机动车（含挂车）或被其他未投保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机动车拖带；
- 6、运输工具全车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下落不明期间；
- 7、运输工具被作为犯罪工具。

**第六条 由于下列原因导致的旅客的人身伤亡，行李损毁、灭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 行政行为、司法行为；
- (三) 被保险人故意或因疏忽，造成患有传染病的旅客或夹带危险品、禁运物品的旅客上车；
- (四) 旅客因疾病、酒醉、分娩、自残、殴斗、自杀、实施犯罪行为造成的自身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 (五) 地震、海啸、洪水、泥石流；
- (六)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主义活动、罢工、暴动、骚乱；
- (七) 运输工具载客人数超过核定载客数；
- (八) 旅客与被保险人或其他致害人恶意串通及其他由于旅客原因发生的任何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
- (九) 计算机 2000 年问题；
- (十) 核爆炸、核裂变、核聚变；
- (十一) 放射性污染及其他各种环境污染。

**第七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属于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赔付的部分，属于社会道路救助基金中垫付的抢救费、丧葬费，康复费、营养费、整容费，不属于保单签发地基本医疗保险规定范围内的费用；
- (二) 不属于本保险合同所称“旅客”的人员的人身伤害及其所有或保管的财产损失；
- (三) 精神损害抚慰金；
- (四) 危险品及其他禁运物品的损失；
- (五) 旅客未办理托运的自行携带行李、物品的损失；
- (六) 旅客托运的行李在车站保管、装卸、交接期间发生的损失，因物品的自然属性、内在品质或缺陷、变质造成的损失；

- (七)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八) 保险事故造成的一切间接损失;
- (九) 在合同或协议中约定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合同或协议,被保险人依法仍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在本款责任免除范围内;
- (十) 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以及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赔偿限额与免赔率(额)

**第九条** 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向保险人明确下列赔偿限额:

- (一) 每座每次赔偿限额;
- (二)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座每次赔偿限额×投保座位数);
- (三) 保险期间累计赔偿限额。

投保时,投保人可以与保险人在每座每次赔偿限额项下再行协商确定详细的分项限额,如伤残死亡赔偿限额、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及行李损失赔偿限额等,保险人根据保险单载明的各赔偿限额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各分项责任实际赔偿金额之和不得超过每座每次赔偿限额。

**第十条** 投保人在投保时应与保险人约定绝对免赔额(率),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十一条** 保险人依据被保险人或其驾驶人在事故中所承担的责任,在符合赔偿规定的金额内实行绝对免赔率。在事故中承担全部责任的免赔20%;承担主要责任的免赔15%;承担同等责任的免赔10%;承担次要责任的免赔5%。单方肇事事故绝对免赔率为20%。

####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费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具体收费、退费标准以本保险合同签订地保险人的《(广西地区)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费率方案》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依本保险条款第十九条取得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照第二十六条的约定,认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之前，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保险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收到索赔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递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保险单正本、事故证明、事故认定书、事故调解书、判决书、索赔申请书、损失清单、受害人车票、行李票和有关费用的原始单据以及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索赔时不得有隐瞒事实、伪造或变造单证、制造假案、夸大损失程度等欺诈行为。

### 赔偿处理

#### 第二十八条 赔偿原则

**(一) 保险人对本保险采取一次性赔偿原则，在每次保险事故赔偿后对被保险人的任何赔偿费用的增加请求，保险人不再受理。**

**(二) 发生保险事故后，未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对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任何赔偿项目及金额，保险人均有权重新核定或拒绝赔偿。**

#### 第二十九条 赔偿依据

**(一) 发生保险事故造成旅客人身伤亡时，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3)20号]规定的赔偿范围、项目和标准及保险合同约定，在保险单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进行赔偿。**

**(二)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造成旅客财产损失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规定，在保险单载明的每座每次赔偿限额项下的财产损失限额内进行赔偿。**

**第三十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法律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期间累计赔偿限额的5%。**

**如果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同时涉及保险事故和非保险事故，并且无法区分法律费用是因何种事故而产生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保险赔偿金额总和（不含法律费用）占该次事故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全部赔偿金额总和（不含法律费用）的比例赔偿法律费用。**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给旅客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旅客赔偿的，保险人不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 第三十二条 赔款计算

**(一) 出险时运输工具实际载客数未超过核定载客数的，保险人按下列过程计算赔款：**

**1、首先计算对每个符合赔偿规定的旅客的各项赔偿金额，对每位旅客约定了伤残死亡赔偿限额、医疗费用赔偿限额或行李损失赔偿限额的，应在各项限额内确定赔偿金额：**

**当被保险人按照所承担的责任比例应负的死亡伤残、医疗费用以及行李损失的赔偿金额之和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每座每次赔偿限额时：**

赔款 = 每座每次赔偿限额×(1-免赔率)

当被保险人按照所承担的责任比例应负的死亡伤残、医疗费用以及行李损失的赔偿金额之和低于保险单载明的每座每次赔偿限额时：

赔款 = 核定的赔偿金额×(1-免赔率)

2、按照伤亡人数对上述第（一）款第1条计算结果进行加总并扣减保单约定的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其结果与保险单约定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二者低者为计算该次事故最终赔款的依据。

3、托运行李损毁、灭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规定，在每座每次赔偿限额项下的行李损失赔偿限额内进行赔偿。

（二）出险时运输工具载客人数超过核定载客人数，但超载不是导致事故的直接原因的，保险人按照运输工具核定载客人数占运输工具出险时实际载客人数（每车允许搭载10%的免票儿童不计算为实际承超人数）的比例进行赔付：

赔款 = 按本条第（一）款计算所得的总金额×运输工具核定载客数/运输工具出险时实际载客数

（三）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多次事故累计支付赔款与保单载明的分项免赔额、免赔率之和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三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能够从其他相同保障的保险项下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对未如实说明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保留行使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第三十五条** 保险赔偿结案后，保险人不再负责赔偿任何新增加的与该次保险事故相关的损失、费用或赔偿责任。

当一次保险事故涉及多名旅客时，如果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双方已经确认了其中部分旅客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可根据被保险人的申请予以先行赔付。先行赔付后，保险人不再负责赔偿与这些旅客相关的任何新增加的赔偿金。

**第三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七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

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要求解除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提出书面申请，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收到书面申请时终止。

**第四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根据保险法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除保险法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最后所留通讯地址时终止。

**第四十一条** 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后解除本保险合同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应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如果解除时，本保险合同项下仍有尚未赔偿结案的保险事故，保险人可在赔偿结案后再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未满期保险费 = 保险费 × (剩余保险期间天数 / 保险期间天数) × (累计赔偿限额 - 累计赔偿金额) / 累计赔偿限额

其中，累计赔偿金额是指在实际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已支付的保险赔偿金和已发生保险事故但还未支付的保险赔偿金之和，但不包括保险人负责赔偿的法律费用。

### 释义

#### **第四十二条** 合同术语解释

- 1、运输工具：是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被保险人进行客运经营的机动车。
- 2、灭失：是指运输工具实体或行李已经完全损毁或不复存在。
- 3、改变使用性质：是指在保险合同有效期限内，运输工具变更用途，造成其实际使用性质与投保时告知的情况不一致。